黑龙江省2023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报考须知

一、《报名推荐表》填写说明

1. “姓名”栏：输入考生真实姓名，需与身份证姓名一致。

2. “性别”栏：请考生选择性别。

3. “出生日期”栏：请选择出生日期，需与身份证对应信息一致。

4. “民族”栏：请选择民族，以户口考生页民族为准。

5. “政治面貌”栏：请根据自身政治面貌，在中共党员（含预备）、共青团员、群众中选择对应项，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）的需上传佐证材料。注：如为入党积极分子，请选择共青团员或群众。

6. “健康状况”栏：请根据自身健康状况，如实填写。

7. “报考院校”栏：请考生选择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就读过的招录定向选调生大学。

8. “当前就读院校”栏：请考生填写目前就读的大学全称，并注明具体校区，如XX大学（XX校区）。

9. “所学专业”栏：请考生根据公告附件7，选择“最高学历”所学专业及其所属门类、一级学科（专业类）。上传当前就读院校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PDF格式）。

10. “学历学位”栏：请选择最高学历学位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、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）。

11. “考生照片”栏：请上传2寸免冠蓝底（或红底、白底）证件照，要求照片清晰，分辨率为350dpi，颜色模式为24位RGB真彩色，图片文件大小控制在500K以内。利用软件处理图片时，图片宽度为160PX，高度根据宽度等比缩放。

12. “高考生源地”栏：请如实选择高考生源地，所属省（区、市）—所属市（地）。

13. “身份证号”栏：请填写考生二代18位身份证号，最后一位若为x，请填写小写字母x。

注：身份证号的后8位，将作为初始密码，用于登录本次选调生报名系统。成功登录后，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选择修改密码。身份证号是与出生年月、性别锁定，必须一致，否则无法提交报名推荐表。

14. “手机号”栏：请填写能直接联系到考生的手机号码，不允许填写座机或非本人手机号。

注：报名成功后，手机号将作为登录本次选调生报名系统的账号，以及作为后续联系考生的主要方式。

15. “爱好特长”栏：请填写爱好，特长，字数控制在15字左右。

16. “家庭住址”栏：请填写考生现家庭详细住址，如：XX省XX市XX区XX街XX号。

17. “学号”栏：请如实填写现求学阶段的学号。

18. “报考志愿”栏：每人可填报2个志愿，第一志愿为省直或者各市（地）直、县（市、区）直岗位，第二志愿为各市（地）直（不含哈尔滨市）或者县（市、区）直岗位。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为市（地）直岗位，两个岗位须为不同市（地）的岗位；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为县（市、区）直岗位，两个岗位须为不同县（市、区）的岗位，两个志愿均需符合岗位报考条件。职位志愿为梯次志愿，在填报志愿时，应尽量形成梯次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批次录取，视情况适当调剂。

19. “大学至今是否担任过学生干部”栏：如果有此经历，请选择“是”，如实填写主要干部经历，最多填写3条，并上传综合素质得分对应的干部经历的相应佐证材料。如无此经历，请选择“否”，下方表格不需要填写。（结束时间不允许早于开始时间）

20.“大学至今是否获得过奖励”栏：如果获得过奖励，请选择“是”，并如实填写主要奖励信息（根据获奖时间，从最高奖项级别开始填写，最多不超过5条），并上传每个奖励的相应佐证材料。如果没有获得过奖励，请选择“否”，下方表格不需要填写。

21. “是否为退役军人”栏：如果有服役经历，请选择“是”，并如实填写服役起止时间与职务，并上传退役军人证扫描件。如没有服役经历，请选择“否”，下方表格不需要填写。（结束时间不允许早于开始时间）

22.“个人简历”栏：请从小学开始，如实填写个人简历。研究生在读的请同时上传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（1）简历中专业必须和毕业证书专业一致。

（2）上一项的结束时间与下一项的开始时间，间隔不可超过3个月，如超过（比如待业考研、工作），请如实填写该段经历。

（3）若有转学经历，如实填写在简历中。

（4）结束时间不允许早于开始时间。

例：（1）2002—09 2008—07 XX市XX小学 学生

（2）2008—09 2011—07 XX市XX初中 学生

（3）2011—09 2014—07 XX市XX高中 学生

（4）2014—09 2018—07 XX大学 XX专业

（5）2018—09 2019—09 待业考研

（6）2019—09 2022—07 XX大学 XX专业

23.“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”栏：请如实填写主要家庭成员，如父母、配偶，子女等相应信息。

24. “个人现实表现”栏：请客观评价自己的现实表现，一般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学生干部经历、学习科研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。内容要求精练，字数在100—200字之间。

二、招录计划表专业要求

结合招录需求，依据《本科专业参考目录》及《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》中的专业设置形成了《专业大类参考目录》，每个专业大类包含部分本科的专业类、研究生的一级学科和具体专业，共12个大类。

1.岗位计划表中的“专业要求”为“专业大类”的，若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大类所含一级学科（专业类）中的某一专业，或大类中所含的具体专业，均符合报考条件。例如，某一岗位的本科专业要求和研究生专业要求均为“生命科学类”，那么所学专业为“生物科学类”“生物工程类”“生物医学工程类”中某一专业的本科学历考生，均符合报考条件；所学专业为“生物学”“生物工程”“生物医学工程”中某一专业的或具体专业为“电子信息[生物医学工程硕士（专业硕士）]”“生物与医药[生物技术与工程硕士（专业硕士）]”的研究生学历考生，均符合报考条件。

2.岗位计划表中的“专业要求”为“一级学科（专业类）”的，若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一级学科（专业类）中的某一具体专业，均符合报考条件。

3.岗位计划表中的“专业要求”为“具体专业”的，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的符合报考条件。

岗位计划表中所要求的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为2023年应届毕业生即将取得的最高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，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报考。

三、综合素质评定

根据考生的政治面貌、担任一定层级学生干部经历、获得指定校级以上奖励、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等情况，进行综合素质评定，确定综合素质得分。学生干部经历和校级以上奖励分项得分均按最高等次得分计分，不累加得分。考生在填写《报名推荐表》时，须同时在“附件上传栏目”上传政治面貌（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）、担任学生干部经历、获得校级以上奖励、参军入伍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（PDF格式，分辨率300dpi），11月15日17:30前没有上传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算得分。

1. 综合素质得分对应的学生干部经历包括：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团委）主席（书记）、副主席（副书记）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，学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团委）主席（书记）、副主席（副书记）和各部部长，班长、团支部、党支部书记。
2. 综合素质得分对应的校级以上奖励包括：省、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，国家奖学金等。

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、但毕业证书明确为“非全日制”的应届毕业生，不列入选调范围。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，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、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均取消其选调资格。

本报考须知由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